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附錄一 —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2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對照表	27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稿)	15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份比。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劉平先生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邵君先生
陸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i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iv)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v)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議案；(vi)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ii)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viii)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ix)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责任保險；(x)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xi)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以及(xii)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其中決議案(x)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為特別決議案，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務決算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規定，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議案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情況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283,994千元，二零二三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26,536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42,542千元。

(2) 二零二三年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母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鑒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末母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負，因此不具備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3) 本公司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942,542千元，合併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11,678,998千元。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母公司實施現金分紅人民幣1,141,400千元。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積極履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同時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在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範圍與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服務範圍沒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普華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二零二三年，服務內容為：(1)本公司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諮詢；(2)本公司及重要附屬公司法定審計；(3)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年度審計報告；(4)新制訂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培訓；(5)海外業務稅務風險評估諮詢；及(6)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重大事項會計處理諮詢。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二零二三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共6名，其中現任董事5名(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董事1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70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363.86萬元，具體如下：

1. 執行董事劉平薪酬人民幣79.75萬元。
2. 執行董事朱兆開薪酬人民幣99.05萬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習俊通薪酬人民幣25.00萬元。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薪酬人民幣25.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薪酬人民幣25.00萬元。
6. 原董事長冷偉青薪酬人民幣110.06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薪酬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以上額度根據現有董事人員編製預算制定。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二零二三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共2名。原預算額度為人民幣300萬元，實際支出人民幣202.66萬元，具體如下：

1. 監事會主席蔡小慶薪酬人民幣110.06萬元。
2. 職工監事袁勝洲薪酬人民幣92.6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二零二四年度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監事薪酬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以上額度根據現有監事人員編製預算制定。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保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所面對的風險。有關保險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投保額度不超過5,000萬美元。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住所擬由「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大廈30樓」變更為「上海市華山路1100弄16號」。鑒於公司住所發生變更，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年2月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8月頒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無紙化機制的要求，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部分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對照表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8月頒佈)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下屬企業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對外擔保包括：

- (i) 本公司為格爾木美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2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7,02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9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

- (ii) 本公司為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125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0,125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10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

- (iii)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27,500萬元借款擔保，期限3年；人民幣17,500萬元綜合授信擔保，期限3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297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5,297萬元的併購借款擔保，期限4年。

- (v)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7,848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47,848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7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

- (vi) 本公司為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0,000萬歐元(等值約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10,000萬歐元(等值約人民幣80,00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5年，用於替換併購借款。

- (vii)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5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50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3年。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以其持有的該公司股權質押，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 (viii)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啟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5,258萬元的擔保；

2024年本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55,258萬元的項目擔保，期限246個月，主要用於履行「啟東市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x)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響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1年。上海電氣響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以設備抵押，為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

- (x)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52萬元擔保；

2024年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752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一年，主要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 (xi) 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600萬元的擔保；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3,5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3,500萬元的借款擔保，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60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25年，主要用於辦理固定資產銀團貸款業務。

- (xii) 上海電氣研矜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科城(英德)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50萬元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研矜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1,65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董事會函件

- (xiii)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砿(如皋)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萬元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人民幣5,500萬元，其中人民幣4,500萬元借款擔保，期限5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人民幣1,000萬元的保函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銷售合同訂單履行的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等。

- (xiv)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砿(木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提供擔保人民幣16,000萬元，其中人民幣8,000萬元借款擔保，期限6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人民幣8,000萬元保函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銷售合同訂單履行的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等。上海電氣研砿(木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資產抵押，為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

- (xv)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泰州研砿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7,000萬元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17,00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6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

- (xvi)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5,000萬元的保函擔保，期限6年，用於開立項目保函。

董事會函件

(xvii)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640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5,640萬元的借款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xviii) 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為寧夏安能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3,929萬元的擔保；

2024年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13,929萬元的融資租賃擔保，期限10年，主要用於項目建設。

(xix)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200,000萬元的授信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xx)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莞市雅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80,000萬元的授信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xxi)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

2024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授信擔保，期限1年，主要用於日常經營。

由於上述擔保事項的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擔保事項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因此，儘管上市規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根據前述相關規定，建議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述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1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9.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
 - 12.01 本公司為格爾木美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20萬元的擔保；
 - 12.02 本公司為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125萬元的擔保；
 - 12.03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
 - 12.04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297萬元的擔保；
 - 12.05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7,848萬元的擔保；
 - 12.06 本公司為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0,000萬歐元(等值約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07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500萬元的擔保；
- 12.08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啟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5,258萬元的擔保；
- 12.09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響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2.10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52萬元擔保；
- 12.11 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600萬元的擔保；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3,500萬元的擔保；
- 12.12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科城(英德)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50萬元擔保；
- 12.13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砿(如皋)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萬元擔保；
- 12.14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砿(木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000萬元的擔保；
- 12.15 上海電氣研砿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泰州研砿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7,000萬元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16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000萬元的擔保；
- 12.17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640萬元的擔保；
- 12.18 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為寧夏安能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3,929萬元的擔保；
- 12.19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萬元的擔保；
- 12.20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莞市雅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及
- 12.21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送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發送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3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的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了監督，切實履行監事會職責，保證了公司健康穩定發展。現將監事會2023年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五屆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蔡小慶先生、職工監事袁勝洲先生、監事韓泉治先生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2021年9月17日任期屆滿。鑒於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相關工作尚未完成，為保證公司監事會相關工作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公司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延期進行。在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相應的職責和義務。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監事會對公司的重大決策事項、重要經濟活動積極參與審核，提出意見和建議，共組織召開了七次會議，審議議案23項，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不存在否決議案的情況，審議議案具體如下：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1	2023年3月14日	五屆五十五次監事會	關於公司2023年對外擔保的預案
2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所持上海欣機機床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3	2023年3月29日	五屆五十六次監事會	關於2022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		
4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預案		
9			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風險管理評價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及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11			公司2022年監事會報告		
12			關於對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13			2023年4月25日	五屆五十七次監事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14			2023年6月30日	五屆五十八次監事會	關於調整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績承諾的議案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15	2023年8月30日	五屆五十九次監事會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的議案
16			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
17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19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八佰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的議案
20			監事會對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21	2023年10月30日	五屆六十次監事會	公司2023年三季度報告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名稱
22	2023年12月4日	五屆六十一一次監事會	關於將公司所持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39%股份無償劃轉至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議案
23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部分生產及相關設備之關聯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議召開方式：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現場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 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蔡小慶	7	3	4	0	0	否	2	
韓泉治	7	3	4	0	0	否	2	
袁勝洲	7	1	6	0	0	否	1	

三.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認真執行公司證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採用與管理層訪談、查閱資料、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實施檢查監督，認真審閱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情況。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其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3.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審核報告及專項核查報告。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變更、使用和披露，相關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4.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行為均依照有關程序進行決策與執行，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損害股東的權益及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5.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各項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規，並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公正公平，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員工利益的行為。

6.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獨立意見

監事會已審閱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7. 監事會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的意見

2023年，公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回應綠色戰略，營造溫暖社會，持續捐資助學、扶貧濟困，樹立及鞏固企業良好形象。鑒於此，公司監事會同意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其他

2023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23]3號)，對公司及副總裁陳幹錦予以公開譴責，並要求公司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有效措施對相關違規事項進行整改，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並提交整改報告。

現將本報告提請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條</u></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u>第一條</u></p> <p>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u>第三條</u></p> <p><u>公司住所：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大廈30樓</u></p> <p><u>郵政編碼：200336</u></p> <p><u>電話號碼：52082266</u></p> <p><u>傳真號碼：52082103</u></p>	<p><u>第三條</u></p> <p><u>公司住所：上海市華山路1100弄16號</u></p> <p><u>郵政編碼：200052</u></p> <p><u>電話號碼：33261888</u></p>
<p><u>第八條</u></p> <p><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p> <p><u>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p><u>第八條</u></p> <p><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p> <p><u>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第十八條</p>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十九條</u></p> <p><u>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24 304"><u>第二十二條</u></p> <p data-bbox="280 370 820 449"><u>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p> <p data-bbox="280 514 820 593">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p>	<p data-bbox="849 272 967 304"><u>第十九條</u></p> <p data-bbox="849 370 1190 402"><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 data-bbox="849 468 1390 546">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p>
<p data-bbox="280 627 424 659"><u>第二十四條</u></p> <p data-bbox="280 725 820 849">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u>根據第四十一條</u>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49 627 992 659"><u>第二十一條</u></p> <p data-bbox="849 725 1390 849">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u>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u>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24 304"><u>第二十六條</u></p> <p data-bbox="280 370 820 640"><u>有關未能聯絡的股東，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u></p> <p data-bbox="280 706 820 785"><u>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u></p> <p data-bbox="280 851 820 981"><u>(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息；及</u></p> <p data-bbox="280 1046 820 1176"><u>(二) 在十二年期滿後，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u></p> <p data-bbox="280 1242 820 1321"><u>上述處分行為須以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條件。</u></p>	<p data-bbox="850 272 1334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三十條</u></p> <p><u>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u>(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u></p> <p><u>(二) 要約方式；</u></p> <p><u>(三)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第二十六條</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三十二條</u></p> <p>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p> <p><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p> <p><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p>	<p><u>第二十八條</u></p> <p>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九條</u>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u>第二十九條</u>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後，應遵照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注銷。</p> <p>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後，應遵照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注銷。</p> <p>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p> <p><u>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p> <p><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p> <p><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p> <p><u>(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p> <p><u>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p> <p><u>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p> <p><u>(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24 304"><u>第三十五條</u></p> <p data-bbox="279 368 821 591">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279 655 821 783">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79 846 821 932"><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u></p>	<p data-bbox="847 272 967 304"><u>第三十條</u></p> <p data-bbox="847 368 1390 591">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847 655 1390 783">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三十六條</u></p> <p><u>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 饋贈；</u></p> <p><u>(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p> <p><u>(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p> <p><u>(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u>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u></p> <p><u>(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p> <p><u>(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p> <p><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p> <p><u>(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u>(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三十八條</u></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三十一條</u></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第三十九條</u></p> <p><u>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四十條</u></p> <p><u>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p> <p><u>(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p> <p><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p> <p><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p> <p><u>(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p> <p><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p> <p><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p> <p><u>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24 304"><u>第四十一條</u></p> <p data-bbox="279 370 823 593"><u>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p> <p data-bbox="279 659 823 836"><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 data-bbox="279 902 823 978"><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p>	<p data-bbox="850 272 1331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四十二條</u></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第三十二條</u></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u></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四十三條</u></p> <p><u>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p> <p><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四十七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u>董事會</u>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u>第三十六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u>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u>第四十八條</u></p> <p><u>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p> <p><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七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u>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u>(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p> <p><u>(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u></p> <p><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u></p> <p><u>(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p> <p><u>(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p>	
<p><u>第五十條</u></p> <p><u>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五十一條</u></p> <p><u>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領取</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p> <p><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p> <p><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u>經營</u>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u>(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p> <p><u>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p> <p><u>ii 主要地址(住所)；</u></p> <p><u>iii 國籍；</u></p> <p><u>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p> <p><u>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p> <p><u>(3) 公司股本狀況；</u></p> <p><u>(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u></p> <p><u>(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u>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四十五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的提案；</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條</u></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四十六條</u></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第六十三條</u></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u>第四十九條</u></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聘任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六十四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p><u>第五十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且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第六十六條</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u>委託書</u>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u>委託書</u>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即便有前述兩款規定，但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以其規定為準。</u></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條</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u></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七十一條</u></p> <p><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股東委託數人為其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u>第五十六條</u></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七十二條</u></p> <p><u>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u>第五十七條</u></p> <p><u>如果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u>第七十五條</u></p> <p><u>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七十八條</u></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u>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第六十二條</u></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u>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七十九條</u></p> <p><u>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席；</u></p>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八十條</u></p> <p><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八十一條</u></p> <p><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八十二條</u></p> <p><u>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u>年度報告</u>；</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八十七條</u></p> <p>.....</p> <p><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第六十七條</u></p> <p>.....</p> <p><u>過半數獨立董事</u>、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八十八條</u></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授權的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被授權的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u>第六十八條</u></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八十九條</u></p> <p><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u></p>	<p><u>第六十九條</u></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u>第九十一條</u></p> <p><u>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五年。</u></p>	<p><u>第七十一條</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五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九十三條</u></p> <p><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九十五條</u></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一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第七十四條</u></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至八十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u>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u>(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u>(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竹</u></p>	<p>第七十六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u>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九十八條</u></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九十七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第七十七條</u></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第九十九條</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u>第六十三條</u>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第七十八條</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u>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u>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〇五條</u></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董事會可有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u>第八十四條</u></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董事會可有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八十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u>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u></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 審議當年年度投資預算外，單項項目投資總額超過10000萬元(包括10000萬元)且未達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投資項目；對於當年年度投資預算外，單項項目投資總額在10000萬元以下且未達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董事長在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累計審批額不超過3億元；</u></p>	<p>第八十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u>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p>(十三)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托理財事項；</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托理財事項；</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 聽取<u>審核</u>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聽取<u>審計</u>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p> <p><u>除上述第(十二)項所述董事會授予的董事長權限外，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u></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p> <p>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83 304"><u>第一百一十二條</u></p> <p data-bbox="279 368 821 687"><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p> <p data-bbox="279 751 821 878"><u>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p> <p data-bbox="279 942 821 1027"><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p> <p data-bbox="279 1091 821 1361"><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 data-bbox="850 272 1329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一十三條</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p> <p>(三) <u>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u>第九十一條</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為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 data-bbox="850 272 994 304">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50 368 1393 449"><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50 512 1209 544"><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 data-bbox="850 608 1393 689"><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 data-bbox="850 753 1393 834"><u>(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 data-bbox="850 898 1393 1025"><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u>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u>，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有緊急事項時，<u>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的提議</u>，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u>電郵</u>、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u>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u>電郵</u>、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u>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83 304"><u>第一百一十八條</u></p> <p data-bbox="280 370 820 880">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已將相關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u>則董事會會議可以傳真表決方式或其他類似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只要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u>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u>的規定達到作出相關決定所需的人數，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 data-bbox="849 272 995 304"><u>第九十七條</u></p> <p data-bbox="849 370 1388 832">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已將相關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u>則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u>，只要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u>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u>的規定達到作出相關決定所需的人數，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u>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u>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u>第九十八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u>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u>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九十九條</u></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委托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p><u>第一百條</u></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u>第一百〇二條</u></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條</u></p> <p><u>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p>	<p><u>第一百〇九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p> <p>監事會至少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u>一人出任</u>監事會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p> <p>監事會至少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u>可以設</u>一位監事會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由董事會秘書</u>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p><u>第一百一十八條</u></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p> <p><u>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一百五十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p> <p><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p> <p><u>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p> <p><u>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u></p>	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p> <p><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p> <p><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p> <p><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p> <p><u>(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p> <p><u>(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p> <p><u>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p> <p><u>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p> <p><u>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p> <p><u>(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p> <p><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p> <p><u>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p> <p><u>(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p> <p><u>(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u></p> <p><u>(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條</u></p> <p><u>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u></p> <p><u>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u></p> <p><u>(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u></p> <p><u>(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u></p> <p><u>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為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p>
本條為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u>損益表</u>；</p> <p>(三) <u>財務狀況變動表</u>；</p> <p>(四) <u>財務情況說明書</u>；</p> <p>(五) <u>利潤分配表</u>；</p> <p>(六) 財務報表附註。</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u>第一百三十條</u></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u>利潤表</u>；</p> <p>(三) <u>現金流量表</u>；</p> <p>(四) <u>股東權益變動表</u>；</p> <p>(五) 財務報表附註。</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p> <p><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p> <p><u>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p> <p><u>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u>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p><u>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u></p> <p><u>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後方可行使。</u></p> <p><u>上述處分行為須以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條件。</u></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p> <p>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u>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u>第一百四十條</u></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u>。</p> <p>.....</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p> <p>.....</p> <p>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u>在滿足上述第(三)款現金分紅條件下</u>，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七十六條</u></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p> <p><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p> <p><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一百四十七條</u></p> <p><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u></p> <p><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u>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u></p> <p><u>(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u></p> <p><u>(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u></p> <p><u>(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u>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p> <p><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本條為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p> <p><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u></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p> <p>……</p>	<p><u>第一百五十條</u></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九十條</u></p> <p><u>公司各類保險由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的保險法律、法規決定。</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第一百九十八條</u></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u>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u>，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第一百六十條</u></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公告</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395 304"><u>第二百條</u></p> <p data-bbox="279 368 762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79 463 821 687">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 data-bbox="279 751 821 836"><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p>	<p data-bbox="847 272 1050 304"><u>第一百六十一條</u></p> <p data-bbox="847 368 1331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47 463 1390 687">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u>公告</u>。</p> <p data-bbox="847 751 1390 878"><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〇二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u>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u>公司因前款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53 304"><u>第二百〇三條</u></p> <p data-bbox="280 370 820 497"><u>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 data-bbox="280 563 820 691"><u>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u></p> <p data-bbox="280 757 820 885"><u>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 data-bbox="280 951 820 1078"><u>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 data-bbox="849 272 1331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53 304"><u>第二百〇四條</u></p> <p data-bbox="279 370 820 593"><u>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u></p> <p data-bbox="279 659 820 740"><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p> <p data-bbox="279 806 820 978"><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p>	<p data-bbox="850 272 1331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〇五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u>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公告。</u></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u>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〇六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u>清理所欠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六十五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u>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〇七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u></p> <p><u>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u></p> <p><u>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p> <p>清算期間，<u>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p>	<p><u>第一百六十六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第二百〇九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u></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u></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u>第二百一十一條</u></p> <p><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或同意(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80 304"><u>第二百一十二條</u></p> <p data-bbox="280 370 647 402"><u>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u></p> <p data-bbox="280 466 820 932"><u>(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p> <p data-bbox="355 995 820 1321"><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p> <p data-bbox="355 1385 820 1464"><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p>	<p data-bbox="850 272 1331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p> <p><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p> <p><u>(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83 304"><u>第二百一十三條</u></p> <p data-bbox="280 370 644 402">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280 466 520 497">(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280 561 576 593">(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p> <p data-bbox="280 657 576 689">(三) 以電子郵件送出；</p> <p data-bbox="280 753 576 785">(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80 849 695 880">(五) 公司章程<u>規定</u>的其他形式。</p>	<p data-bbox="849 272 1023 304"><u>第一百七十條</u></p> <p data-bbox="849 370 1212 402">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49 466 1088 497">(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49 561 1144 593">(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49 657 1144 689">(三) 以電子郵件送出；</p> <p data-bbox="849 753 1144 785">(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49 849 1390 934">(五) 公司章程<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u>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2 483 304">第二百一十五條</p> <p data-bbox="280 368 820 544"><u>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u></p> <p data-bbox="280 608 820 785">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49 272 1051 304">第一百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49 368 1390 1027"><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或郵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849 1091 1390 1268">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83 304"><u>第二百一十七條</u></p> <p data-bbox="279 368 821 495">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p data-bbox="847 272 1051 304"><u>第一百七十四條</u></p> <p data-bbox="847 368 1390 495">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u>電子方式</u>、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u></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u>的股東的提案；</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u></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的股東的提案；</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u></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條</u></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u></p> <p>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u></p> <p>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7 272 655 304"><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u></p> <p data-bbox="277 370 823 640">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45 272 1224 304"><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u></p> <p data-bbox="845 370 1391 687">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u>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除本款規定外，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召集人</u>；<u>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u>且</u>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14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除本款規定外，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u></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u></p> <p><u>(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u></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u></p> <p><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u>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u></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u>或棄權</u>的指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u></p> <p>表決代理委托書<u>至少應當在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托書</u>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u></p> <p>如果表決代理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u></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授權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董事會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u></p> <p><u>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u></p> <p>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u>委托</u>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u>董事長或董事長</u>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u></p> <p>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u>委托</u>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u>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u>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u></p> <p>每個股東或股東代表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u>第一百零五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u></p> <p>每個股東或股東代表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u>第八十七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u></p> <p><u>除非特別依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p> <p><u>(一) 會議主席；</u></p> <p><u>(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p> <p><u>(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p> <p><u>除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u></p> <p><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u></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u></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u></p> <p><u>會議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和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5年。</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u></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五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u></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六十條至六十八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u></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一條</u>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u></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五十八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u></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本規則第五十六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7 272 655 304"><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u></p> <p data-bbox="277 370 788 402"><u>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p> <p data-bbox="277 466 823 689"><u>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中所定義的控股股東；</u></p> <p data-bbox="277 753 823 934"><u>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u></p> <p data-bbox="277 998 823 1178"><u>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u></p>	<p data-bbox="850 272 1334 304">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u></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作出。</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u></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u>根據公司章程</u>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作出。</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六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十六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u></p> <p><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本條已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346 598 378"><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u></p> <p data-bbox="279 442 821 617">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 data-bbox="849 346 1168 378"><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u></p> <p data-bbox="849 442 1391 617">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u>可</u>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u></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二) 審議當年年度投資預算外，單項項目投資總額超過10,000萬元(包括10,000萬元)且未達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投資項目；對於當年年度投資預算外，單項項目投資總額在10,000萬元以下且未達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審批，董事長在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累計審批額不超過3億元；</u></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u></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p> <p>(十三)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托理財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托理財事項；	(十五) 聽取 <u>審核</u> 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 <u>過半數</u> 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 聽取 <u>審計</u> 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p> <p><u>除上述第(十二)項所述董事會授予的董事長權限外</u>，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p> <p>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股東大會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p> <p>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股東大會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u></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u>各有關提案的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提案，應先由獨立董事認可。</u>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u></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p> <p>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u></p> <p>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u>董事會秘書處</u>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臨時會議的提案，<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個人或者機構，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u>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u></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董事會秘書處</u>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u></p> <p>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臨時會議的提案，<u>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並應當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董事會辦公室</u>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u></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u></p> <p><u>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u></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u>電郵</u>、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u>董事和監事。</p> <p>(三) 遇有緊急事項，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u>電郵</u>、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u>全體董事和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托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委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托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u>有效期限</u>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托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u></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的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且須將董事會議案的草案<u>以專人送達、掛號郵遞、特快專遞、電報或傳真</u>送交每一位董事。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只要書面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相關決定所需的人數，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u></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的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且須將董事會議案的草案<u>以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u>送交每一位董事。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只要書面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達到作出相關決定所需的人數，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u></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u>。</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u></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u>。</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餘條款不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下同)、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第九條 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下同)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